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60097嘉義市德明路1號

承辦人：林美岑

電話：05-2338066#115

電子信箱：115@mail.cichb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嘉義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嘉市衛疾字第10800552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修訂「管制性病原及毒素管理作業規定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08年6月17日疾管感字第108050022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「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」(以下稱辦法)第30條規定，未經疾管署核准，設置單位之實驗室/保存場所不得持有、保存或使用管制性病原及毒素；另依同辦法第26條：「……屬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特定管制性毒素，且未達公告管制總量者，比照第三級危險群病原體之規定管理，免適用本章規定」，故設置單位持有、保存或使用Botulinum neurotoxins(1mg)、Diacetoxyscirpenol(10,000mg)、Staphyococcal enterotoxins A~E subtypes(100mg)及 T-2 toxin(10,000mg)等管制性毒素數量，如低於前開毒素之管制總量時，比照第三級危險群病原體之規定管理。
- 三、旨揭規定已公布於疾管署網站(首頁/傳染病與防疫專題/實驗室生物安全/管制性病原及毒素管理)，請逕行下載瀏覽。

正本：嘉義市BSL-2實驗室設置單位

副本：嘉義市政府衛生局檢驗科
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